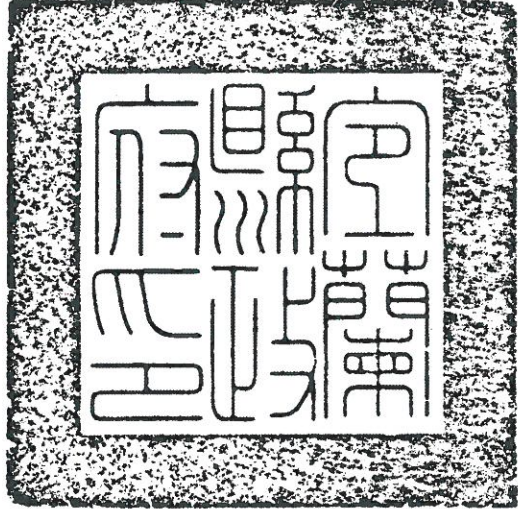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50188802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
第7條附表。

附修正「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
法」第7條附表。

縣長林聰賢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

1.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府秘法字第 0950064984 號令
發布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68515-B
號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表
3.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4287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附表
4.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府秘法字第 105018880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附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建築裝潢廢棄物。
- 二、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 三、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 四、非家戶(已繳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產生之巨大垃圾。
- 五、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 六、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不可燃廢棄物、灰渣。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之廢棄物得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或委託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並繳付所需費用。

第四條 委託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申請及繳費方式如下：

- 一、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為清除至本縣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處理者，申請人應先向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所需費用，清除時間由各鄉鎮市公所排定之。
- 二、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至本縣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處理者，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應以書面向處理場(廠)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簽訂契約書，繳費方式由處理場(廠)管理單位另行訂定之。

第五條 廢棄物採焚化處理者，其收費標準依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收費。



第六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費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廢棄物種類	處理費用		清除費用
	焚化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元/公噸)(註)	掩埋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元/公噸)	委託執行機關清除收費標準(元/公噸)
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2,015	1,520	1,600
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建築裝潢廢棄物	1,899	1,899	
一般事業廢棄物	2,050	縣內：1,899 縣外：3,500	
本縣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廢棄物	-	1,520	-
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500 元/車次		
非家戶(已繳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產生之巨大垃圾			
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1,300 元/車次		
註：焚化廠操作維護費、飛灰及底渣處理費每年由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實際操作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